**湖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字〔2019〕36号

湖南文理学院

关于印发《湖南文理学院国际交流生学分互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文理学院国际交流生学分互认管理暂行规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

 湖南文理学院

2019年7月13日

湖南文理学院

国际交流生学分互认管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学生赴国（境）外开展交流、学习、实习等活动的管理，规范课程认定、学分转换等工作，根据湖南文理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认定对象

经学校批准，按校际合作交流协议和交流项目派出的在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交流生)适用本规定。交流学习接收单位必须是与我校签订了校际合作交流协议或经学校认定的国（境）外大学或单位。凡未经学校事先审批，自主赴国（境）外开展交流、学习、实习等活动的，其学分不予认定。

二、部门职责分工

1.教务处为本科国际交流生学分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课程认定、学分转换、课程考核、成绩录入等工作的总体安排与审核。

2.国际交流中心负责交流生相关外文材料及翻译件等材料的签审，协助教务处做好学生异动、成绩记载等。

3.各学院负责学分转换的具体操作和初审，协助学生制定和落实交流选课计划及课程考核方案等。

三、课程及学分认定

1.学生在申请赴国（境）外交流之前，须充分了解对方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或国（境）外交流项目的时间安排，对照我校教学计划，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

2.学分转换的科目只限于我校当学期的科目，思政课程、补考课程、重修课程不予转换学分。

3.交流生在交流学校学习期间修满该校规定的学分，可转换成同时期我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非思政课程的学分。学分按我校学期进行转换，一学年只转换2个学期成绩。

4.交流生在交流学校学习期间未取得该校规定的学分，按其实际获得的学分与我校学分进行转换，转换按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的顺序执行（思政课程除外），转换学分总差额不得超过2个学分，通过转换后对未达到我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相关课程可参加我校下学期初补考或重修。

5.参加非学位项目的学生毕业学年必须参加我校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才可视为学分修读完整。

6.参加学校组织的短期海外实习、文化交流类等项目，由教务处审定，可认定为我校开设的实习课程或选修课程。

四、学分转换记载方式

1.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与我校相同，直接转换成我校相应课程成绩。

2.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五级计分制时，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级制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 英文名称 | Excellent（A） | Good（B） | Medium（C） | Pass（D） | Fail（F） |
| 绩点 | 4.5 | 3.5 | 2.5 | 1.5 | 0 |
| 百分制 | 95 | 85 | 75 | 65 | 45 |
| 对应百分制分数段 | 100-90 | 89-80 | 79-70 | 69-60 | ≤59 |

3.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以“A+”、“A”、“A-”、……“F”方式给出，按如下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或五级计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转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等级 | A+ | A | A- | B+ | B | B- | C+ | C | C- | D+ | D | D- | F |
| 百分制成绩 | 95 | 90 | 88 | 85 | 80 | 78 | 75 | 70 | 68 | 65 | 60 | 58 | 50 |
| 五级分制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4.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以两级制计分，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

|  |  |  |
| --- | --- | --- |
| 两级制 | 合格 | 不合格 |
| 英文名称 | Qualified | Unqualified |
| 绩点 | 3 | 0 |
| 百分制 | 80 | 50 |
| 对应百分制分数段 | 60-100 | 0-59 |

五、认定程序

1.交流生所修读课程的学分及成绩，应于交流学习结束后一个月内，由学生将所读大学正式出具的盖有学校公章的成绩单原件以及翻译件交至我校国际交流中心。

2.国际交流中心负责对交流学校成绩单原件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由国际交流中心在成绩单复印件和翻译件上加盖部门公章，并留存成绩单复印件。

3.交流生凭国际交流中心审核盖章后的成绩单复印件和翻译件报教务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籍管理科将成绩录入教务处管理系统。教务处留存一份所有材料复印件。交流学校成绩单原件由学院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六、附则

1.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国际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文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印发